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鈺維

電話：02-7736-5690

電子信箱：vivi0525@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224015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訂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新聞稿

主旨：檢送修正「公私立圖書館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7日新聞稿辦理。
- 二、旨揭指引修正重點為自112年4月17日起，對於公共運輸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及刪除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

正本：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宜蘭縣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新北市政府文化局、金門縣文化局、連江縣政府文化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公私立圖書館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26 日訂定
110 年 8 月 23 日第一次修訂
110 年 9 月 28 日第二次修訂
110 年 11 月 1 日第三次修訂
111 年 2 月 25 日第四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5 日第五次修訂
111 年 4 月 28 日第六次修訂
111 年 5 月 18 日第七次修訂
111 年 8 月 1 日第八次修訂
111 年 10 月 28 日第九次修訂
111 年 11 月 30 日第十次修訂 (111 年 12 月 1 日適用)
112 年 2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訂(112 年 2 月 20 日適用)
112 年 4 月 12 日第十二次修訂(112 年 4 月 17 日適用)

壹、前言

本管理指引所稱圖書館，指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依圖書館法等相關法規，許可設立之公私立圖書館，不包含學校圖書館。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逐漸平穩，本管理指引內容係提供自主防疫管理措施、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人員注意事項、圖書館出現確診個案應變措施等管理事項，提供主管機關、圖書館工作人員及讀者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實際可行性與適用性，內化為適合個別場所之所需管理措施，以降低疫情於圖書館發生機率與規模。

貳、圖書館自主防疫管理措施

一、圖書館人員健康管理

(一)建立防疫長或防疫專責管理人員，負責館內相關防疫措施並

掌握相關人員名單。

(二)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訂定健康監測計畫，確保工作人員落實自行健康監測。

二、圖書館人員衛生行為：加強工作人員防疫教育訓練，內化防疫行為。

三、防疫清潔、消毒與物資

(一)於服務臺、各館所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可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圖書館之讀者清潔消毒。

(二)圖書館落實公共區域、密閉場所、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

(三)維持場域環境通風；開冷氣或空調時，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四)圖書館工作人員針對讀者借閱前及歸還後之圖書資料，實施相關消毒作業。

四、圖書館場域管理

(一)圖書館內設有語音導覽機及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設施設備，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落實清潔消毒。

(二)對於進入圖書館之讀者，圖書館得視防疫需求自行決定體溫量測等健康監測方式。

(三)圖書館透過館內外推播平臺、官網及臉書(FB)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各入口張貼防疫告示。

五、圖書館工作人員及讀者佩戴口罩原則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2 年 4 月 7 日新聞稿宣布佩戴口罩放寬之通案性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一)室內空間(室內場所)，由工作人員及讀者自主決定戴口罩。

(二)下列特殊情境建議佩戴口罩

1.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2. 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外出時。
3. 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合。
4. 與年長者或免疫低下者(尤其是未完整接種疫苗者)接觸時。
5. 搭乘公眾運輸交通工具及特定運具(接駁車)時。

參、本防疫管理指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本部將視情形適時修正。